**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院总编：2018-68#**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2018年**

**中秋节教职工福利公开招标**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18年9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2018年中秋节教职工福利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数量****（份）** | **金额** | **备注** |
| **1** | 五谷杂粮 | 礼盒装，≥6种杂粮组合，商品毛重≥3kg |  | 824 |  |  |
| **2** | 月饼 | 礼盒装，≥6种口味组合，商品毛重≥1.5kg |  | 824 |  |  |
| **3** | 牛奶 | 纯牛奶，箱装，单件容量为250ml |  | 824 |  |  |
| **4** | 橄榄油 | 加工工艺为压榨，独立包装，净含量≥1L |  | 824 |  |  |

备注（上述4样为一份）：

**1、每份预算价为300元/份，合计824份。**

**2、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品牌必须选择市场普遍认可的名牌中选择,其中五谷杂粮必须为中秋节前2个月内生产，月饼必须为中秋节前15天内生产，牛奶必须为中秋节前2个月内生产，橄榄油必须为中秋节前10个月内生产，否则将不作中标候选人推荐。如中标，在供货时不按约定生产日期供货，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3、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制作好实物提货券，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中标价，结合预算价，确定每份提货券项目具体数量（824的整数倍），中标人要保证我校教职工在2018年中秋节前3日内可以提到货。**

**4、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投标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有教职工投诉或食用时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退一赔十，并保留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5、投标人须将所投产品的样品自行带至开标现场，特别注意，不得在样品上标注投标人任何信息，如有标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样品信息招标人将进行编号登记。**

**二、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独立法人，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

3.投标人**报名和开标时**必须携带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原件）、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的就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月饼、五谷杂粮、牛奶、橄榄油等。

2．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质量认证体系标准。

**3．预算金额：24.72万元。**

**四、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约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要求制作提货券并供货，供货期满后全额退还。

**五、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质询**

1.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9月3日—9月7日（9:00-11:00；15: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也接受报名；

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会议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109会议室。

4.招标质询：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接受质询。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